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 布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股东将来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讯所属意的语文版本。本公布旨在对有关安排作出说明。

緒言

根据有关法例／规则及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只要本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股东将来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讯所属意的语文版本，本公司向股东寄发任何公司通讯时，可以只寄发该公司通讯的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亦可中、英文版本同时寄发。

建议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经已或将会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将于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左右向股东寄发以英文及中文编制之函件及已预付邮费之指示回条（「第一份函件」），让彼等选择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该两种语文版本之公司通讯。第一份函件将说明倘本公司未能于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收到股东的回覆，则本公司会作出以下安排（如适用）：
 - 中文版之公司通讯将只会寄发予拥有中文姓名之所有香港个人股东；及
 - 英文版之公司通讯将只会寄发予所有海外股东，及拥有中文姓名的个人股东以外的所有香港股东。

本公司将以股东登记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地址，来决定个别股东是属于香港股东还是海外股东。

股东有权于任何的时间以合理书面通知本公司更改其已选择之公司通讯语文版本。

2. 本公司将向已作出选择之股东寄发其所选语文版本之公司通讯，除非及直至彼等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欲收取另一（或两种）语文版本之公司通讯。
3. 按照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讯时，所寄发之公司通讯将随附或于该公司通讯显眼处印列以英文及中文编制之函件（「第二份函件」）连同已预付邮费之回条，该函旨在向股东说明其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发另一语文版本之公司通讯。
4. 英文版及中文版之公司通讯将以可供阅览格式在本公司网页（www.bochkholdings.com）登载，而于向股东寄发公司通讯当日，该两种语文版本之公司通讯之电子格式档案亦会送交联交所存档。
5. 本公司将提供电话热线服务（电话号码：2846 2700），让股东可查询本公司所作出的安排。
6. 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将提及上文第4段及第5段所述之安排，即该两种语文版本之公司通讯将于本公司网页登载，以及本公司已提供电话热线服务。

释义

在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公司通讯」	指	根据上市规则第1.01条定义所载，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其任何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